

证券代码：870259 证券简称：易捷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jet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 B 栋 6 层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九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一）发行目的 .....	5
（二）发行对象 .....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11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1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12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	12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3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4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5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5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	15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	15
（十三）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失信情况 .....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6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8
六、有关声明 .....	20

##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投资者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易捷通

证券代码：870259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 B 栋 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 B 栋 6 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9881199

传真号码：0755-23156611

法定代表人：薛志利

董事会秘书：周冰

电子邮箱：2019715576@qq.com

公司网址：www.ejeton.cn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易捷通”）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业务为商用 POS 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深入研究商业零售、餐饮、医疗等行业信息化的相关特点，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用 POS 机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进行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含当日，下同）向公司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放弃优先认购权。如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股东行使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详见附件1），并与公司书面确认；如决定放弃优先认购权，亦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详见附件2）。若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仍未根据前述条款要求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相关股东需将经签字或盖章并填写日期的《股东行使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或《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原件，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经其确认）

## 2、发行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薛志利	100	250	自然人	现金
2	李红侠	10	25	自然人	现金
3	候曙良	100	250	自然人	现金
4	何进	100	250	自然人	现金
5	吴海波	100	250	自然人	现金
6	薛娇	212	530	自然人	现金
7	崔燕	110	275	自然人	现金
8	张拥军	125.3	313.25	自然人	现金
9	林桂忠	120	300	自然人	现金
10	姜珊	154	385	自然人	现金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1	许云峰	30	75	自然人	现金
12	杨娟	36.7	91.75	自然人	现金
13	李珍珍	2	5	自然人	现金
14	赵霞光	3	7.5	自然人	现金
15	周冰	27	67.5	自然人	现金
16	肖孟瑞	8	20	自然人	现金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薛志利

薛志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10319\*\*\*\*，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薛志利系自然人，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2) 李红侠

李红侠，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42319\*\*\*\*，住所为河南省鲁山县仓头乡\*\*\*\*。

李红侠系自然人，且为公司在册股东、财务总监，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3) 候曙良

候曙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5900119\*\*\*\*，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候曙良系自然人，且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 何进

何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22519\*\*\*\*，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

何进系自然人，且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5) 吴海波

吴海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132319\*\*\*\*，住所为广东省惠东县\*\*\*\*。

吴海波系自然人，且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6) 薛娇

薛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12919\*\*\*\*，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航城大道\*\*\*\*。

薛娇系自然人，且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7) 崔燕

崔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2822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崔燕系自然人，且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8) 张拥军

张拥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68219\*\*\*\*\*，住所为湖南省临湘市横铺乡\*\*\*\*\*。

张拥军系自然人，且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9) 林桂忠

林桂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202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林桂忠系自然人，且为公司监事，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0) 姜珊

姜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2112619\*\*\*\*\*，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

姜珊系自然人，且为公司董事，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1) 许云峰

许云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5252819\*\*\*\*\*，住所为广西博白县英桥镇\*\*\*\*\*。

许云峰系自然人，且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

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2) 杨娟

杨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2052119\*\*\*\*\*，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

杨娟系自然人，且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3) 李珍珍

李珍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18319\*\*\*\*\*，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

李珍珍系自然人，且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4) 赵霞光

赵霞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12919\*\*\*\*\*，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赞皇县\*\*\*\*\*。

赵霞光系自然人，且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5) 周冰

周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32103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周冰系自然人，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16）肖孟瑞

肖孟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129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肖孟瑞系自然人，且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以上发行对象投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持股平台参与认购或股份代持的情形，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5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004 号】，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平均市盈率、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和会计处理等多种因素，经公司讨论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主要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发行目的并非以获取员工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238.00 万股（含 1,238.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5.00 万元（含 3,095.00 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1、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9,558,498.65 元。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2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9,394,391.37 元。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3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9,486,214.73 元。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5,07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 2、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转增股本情况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获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5,350,000.00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89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11 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已实施完毕。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价降低一半，为 1.5 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预期调整安排。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普通股，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之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1）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51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开始时间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8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0日	6.5%	510	支付供应商货款

注：若上述贷款到期时，公司尚未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先通过自筹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取得股份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涉及的负面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负债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将一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货款	2,585.00
合计	2,585.00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由于原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征地工作，实际开展时间较长，购置土地项目启动日期较晚，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正常进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投资建设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包括工业园装修费、生产设备购置费和物业租赁费。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履行了公司治理程序，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截至2019年7月16日，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0,050,000.00</b>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050,000.00
<b>二、利息收入</b>	<b>29,618.84</b>
<b>三、账户使用费用</b>	<b>1,111.80</b>

<b>三、募集资金使用</b>	<b>8,861,655.00</b>
工业园装修费	3,000,000.00
生产设备购置费	179,800.00
物业租赁费	5,611,855.00
<b>四、募集资金余额</b>	<b>1,216,852.04</b>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 （十三）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失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象、挂牌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认购合同》:**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方案中确定的投资者

签订时间：2019年7月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乙方属于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②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③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3）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不存在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限售安排为：

（1）乙方认购的股份不设限售期；

（2）乙方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售人员的，需遵守相关规定。

## 6、保密

除依法披露或受政府有权机关或法院强制命令外，本合同任一方均不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双方为本合同所述股份认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与信息。除非获得一

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所述的股份发行等相关事宜发表声明。

##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果甲方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若存在以下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所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①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 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 ③甲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付聪

联系电话：0755-82031811

传真：0755-8203128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9 层

单位负责人：赵红博

经办律师：严海华、陈如璇

联系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大为、沈建平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薛志利

\_\_\_\_\_  
杨军

\_\_\_\_\_  
肖孟瑞

\_\_\_\_\_  
姜珊

\_\_\_\_\_  
徐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林桂忠

\_\_\_\_\_  
朱伟敏

\_\_\_\_\_  
胡欢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薛志利

\_\_\_\_\_  
肖孟瑞

\_\_\_\_\_  
周冰

\_\_\_\_\_  
李红侠

\_\_\_\_\_  
张拥军

\_\_\_\_\_  
徐康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 股东行使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鉴于: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将要进行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作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之一,持有目标公司【】股(【】%)的股份。在此声明:

1、【】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但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股份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同意就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鉴于: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将要进行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作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之一,持有目标公司【】股(【】%)的股份。在此声明:

- 1、【】无条件放弃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 2、【】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 3、【】同意就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